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及目標

1.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分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並授權其考慮下文所載的事項，尤其是：

- (a) 作為董事會其他成員、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就彼等與財務申報有關的職責進行溝通的協調中心；
- (b) 檢討內部審核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成效；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正式公告及與財務表現有關披露的完整性；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e) 積極關注並主動瞭解本公司的事務，並於出現預警信號時進行調查；及
- (f) 履行董事會不時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責。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僅限於非執行董事。
- 2.2 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有一名成員須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應在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

- 2.4 主席 (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另一名成員，或倘並無有關成員出席，則由其正式任命的代表) 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 2.5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職務：(a) 其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 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2.6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審核委員會應在報告及審計週期內的適當時間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獲邀請定期出席會議，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之下每年不少於兩次。
- 3.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可應主席或成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要求召開。
- 3.3 除非全體成員放棄收取通知，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就將召開的任何會議向全體成員發出至少七天事先通知，並向全體成員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 3.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成員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會議應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於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時，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須能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
- 3.6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倘出現僵局，主席將擁有決定性的一票。
- 3.7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屬有效，等同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3.8 於審核委員會邀請下，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一部分。然而，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會議記錄

- 4.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
- 4.2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送發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之用。

5. 權限

5.1 審核委員會應：

- (a) 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於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所需要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任何事宜的充分資料、記錄或報告；
 - (b) 適當審慎考慮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 (c) 應在需要時獲得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d) 進行定期及全面檢討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e) 有權在需要時召喚本集團任何員工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接受提問；
 - (f) 檢討其自身表現、組成及本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以供批准；及
 - (g) 就其活動編製年度報告。
- 5.2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及培訓，以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並發揮其作用及職能。
- 5.3 審核委員會如得悉有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的情況、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侵犯法例、規則及規例，並認為具足夠重要性須提請董事會注意時，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 5.4 凡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時，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一份審核委員會聲明，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6.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
- (b)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聘用、續聘、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的辭任或辭退問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的匯報責任；
- (d)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機構，或一名會推理且訓練有素的第三方在知悉所有有關資料時，可合理斷定某機構在本土或國際業務方面屬於該負責審計公司業務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 (e) 通過以下方式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考慮本公司與審計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
 - (ii) 每年從該審計公司獲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監督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審計公司合夥人輪換的該等規定）的政策及流程的資料；及
 - (iii) 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與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項、核數產生的任何事項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f)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提供非審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該委員會可能會考慮：
 - (i) 外聘核數師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及就核數師而言，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審核職員酬金的標準；
- (g) 批准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該等政策的貫徹應用，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判斷或核數獨立性是否存在或似乎存在任何損害。

6.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正式公告及與財務表現相關的披露的完整性，並檢討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應重點關注並在必要時提出質疑，尤其是：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及
 - (v)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b) 就上文第(a)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c)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提請，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d)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h)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不確定之不當行為表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調查可公平而獨立地進行，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及指定的課題。

6.4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 (f)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對本集團所面臨的貪污風險以及為降低該等風險而實施的控制框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風險管理)的評估；
- (g) 定期監察及監管遵守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情況及就此進行檢討，並就反賄賂及反貪污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該等建議；
- (h) 負責本集團舉報政策及制度的日常實施、監督、監察、執行及檢討以及修訂，供其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事項中實際存在、涉嫌存在或潛在的不當行為秘密地表達關切。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為公平、獨立及公正地調查此等事項以及採取適當及必要的後續行動作出適當安排；及
- (i) 履行董事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

7. 匯報

- 7.1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在緊接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應在其職權範圍內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以及其所得悉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具足夠重要性的事項提請董事會注意。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審核委員會在年內的工作及發現。

8. 職權範圍的刊登

8.1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修訂。